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174號
承辦人：羅元佑
電話：05-2763060
傳真：
電子信箱：1106@cyivs.cy.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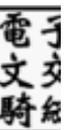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嘉工教字第11101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夥伴共備協作計畫.pdf (111A100815_1_16164552404.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0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減C差異化學習」夥伴共備協作計畫1份，敬請貴校申請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三、研習辦理期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止（請儘量安排於該縣市英文科不排課時間辦理）。
- 四、申請對象：申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申請或參與過推動中心研習者。
 - （二）校內學生入學成績為國中會考B~C達全校三分之一。
 - （三）極偏、特偏、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得以跨校方式聯合申請，並共推一協作中心學校，做為聚會及聯繫窗口）。



(四)已推動或有意願推動英語教師學習社群，欲強化教師教學知能與差異化教學之學校。

五、申請場次：限全國12校。

六、申請辦法：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申請表(詳見附件一)經申請學校教務處主管核章，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心信箱，並將正本郵寄至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

七、辦理方式：由推動中心提供講師名單，請各校依教學現場需求提出研習申請，經推動中心確認入校協作日期及講師人選後，將正式發函給申請的承辦學校。

八、經費編列：

(一)講師鐘點費、講義印刷費、及交通費由推動中心支付。

(二)其他費用(如：場地費、膳費)由承辦學校負擔。

九、研習時數：每場次約兩節課時間90分鐘。

十、結報期限：請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週內將簽到表(附件四)、研習回饋統計表(附件二)、成果報告表(附件三)掃描電子檔寄至本中心，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國立嘉義高工-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收，地址：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十一、夥伴共備協作計畫內容及其他事項請詳參附件。

十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江宛庭小姐(電話05-2763060分機3211、3212)。

正本：服務學校278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均含附件)

電 2022/03/16
交 16:44:48 文 章